

财达尊享 6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第二版)

集合计划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录

一、前言	4
二、释义	4
三、承诺与声明	11
四、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13
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9
六、集合计划的募集	24
七、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6
八、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7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36
十、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	36
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	37
十二、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43
十三、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46
十四、集合计划的财产	47
十五、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49
十六、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53
十七、越权交易	53
十八、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55
十九、集合计划的费用和税收	61
二十、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66
二十一、信息披露与报告	67
二十二、风险揭示	71
二十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81
二十四、集合计划的展期	85
二十五、违约责任	86
二十六、争议的处理	87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88
二十八、其他事项	89



特别约定：《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纸质合同或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纸质合同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二版）》（以下简称“《说明书》”）、《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第二版）》（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说明书、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说明书、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鉴于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已签署《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第一版）》”）且已生效，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1年3月24日成立。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自《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应以《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约定条款为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审慎判断是否继续持有或参与本集合计划。

由于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规模和参与人数限制，为尽量防止超额认购/申购、保障客户利益，管理人经与销售机构协商后，可在初始募集期和开放期通过预约方式销售，控制预约购买的客户数和金额均在限额内，再正式开放销售并对预约申请予以确认。投资者办理预约申请的程序和确认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投资者预约申请时间以销售机构记录的为准。



## 一、前言

1、订立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为规范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运作，明确《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指引(试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意见》、《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2、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以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二、释义

本合同及《集合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管理办法》	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	--------------------------



《运作管理规定》	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意见》	指《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实施指引（试行）》	指《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计划、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	指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合同或本合同	指《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说明书》	指《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二版）》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管理人	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人或设立人	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基金）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管理人有权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增加其他销售机构）；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登记结算机构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义义务	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范围内尽职尽责履行安全保管托管资产等托管人职责；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当事人	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本合同当事人包括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



合格投资者	<p>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一)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p> <p>(二)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p> <p>(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五)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投资者	指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合法取得集合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或成立之日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参与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并且参与计划的投资者不少于 2 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际参与情况决定停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
初始募集期	指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60 天。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存续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自公历月的某一起截止于下一公历月与前述“某一日”数字相同一的前一日的期间，但若一期间结束的那个公历月没有与前一公历月的“某一日”数字相同的一日，则该期间应截止于其结束的那个公历月的最后一日；
会计年度	即每年的 1 月 1 日至当年的 12 月 31 日；
T 日	指管理人受理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等业务申请及其他与本管理人有关的事项发生的日期；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封闭期	指集合计划存续期间除开放期（含临时开放期）的其他时间，在此期间投资者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开放期	指集合计划参与人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办理参与、退出集合计划手续的工作日；



初始募集期参与	指在初始募集期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	指在存续期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赎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情况的账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股票、债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或资产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或单位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计划累计分红之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指单位净值加上单位份额的累计分红后的金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	指人民币 1.00 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流动性受限资产	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受托资产、受托财产	指管理人受托管理或者处分并由托管人进行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资产及其投资运作所产生的收益；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	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标准化期权合约和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自然或人为破坏造成的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地震、火灾、洪水、战争或动乱等；
延期清算	指本计划终止时,集合计划中还有未能流通的证券处于合法冻结状态,当该证券达到可变现状态时,管理人将其变现,并进行清算分配的过程；



指定网站	指管理人发布计划有关信息的互联网站财达证券 (www.95363.com)；
------	---

### 三、承诺与声明

#### (一) 管理人承诺

管理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审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本集合计划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 (二) 托管人承诺

托管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受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的情况如下：1. 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且份额持有人未就另行聘请管理人达成一致意见的；2. 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管理人相关资格，且未能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选任新的管理人的；3. 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给投资人造成重大损失的，且失联的。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的情况的，具体应以监管部门发布的相应通知为准。托管人履行受托职责是指托管人履行安全保管托管资产的义务。

#### (三) 投资者声明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并符合《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意见》及本合同中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



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承诺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政策法律风险、金融监管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本计划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并向管理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履行反洗钱义务，不借助本资产管理计划进行



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 四、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一）投资者

签署本合同且合同正式生效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投资者。投资者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名称、住所、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 （二）管理人

机构名称：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明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 101 号 7 楼

联系人：杨玉冰

联系电话：021-60609031

### （三）托管人

机构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联系人：李文娟

联系电话：010-57092546

### （四）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

#### 1、投资者的权利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集合计划份额；
- （4）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参加或者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

行使相关职权；



- (5)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6)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投资者的义务

(1)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参与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以非法汇集他人的资金、恐怖融资的资金及其他非法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退还因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差错而获得的不当得利；

(7)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8) 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者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9) 投资者保证提供给管理人进行身份信息识别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在其身份信息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

(10)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1)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2)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3)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



货业务活动；

(14) 承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资金来源不存在为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的情形；

(15) 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与电子签名合同有关的信息和资料，防止他人以份额持有人名义签署电子签名行为；

(16) 保证其所做出的全部声明、保证与承诺在投资本集合计划期间持续有效，如相关情况出现变化需及时告知管理人，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做出相关处理，投资者将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关后果和损失；

(1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五)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1、管理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集合计划投资文件；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5)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6)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根据市场情况对本集合计划的认购、参与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7)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8) 如集合计划委托财产投资出现投资标的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处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9) 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



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制度要求，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投资者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认购、参与申请；

(10)如受托财产投资出现投资标的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处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11)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8) 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向管理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6)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8)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9)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0)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21)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2)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3)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4)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6)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核受托财产资金来源，核查合格投资者标准，履行(或承担)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以及交易记录保存等法定反洗钱义务；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业务背景及交易真实、合法，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制裁违规、逃税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27) 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28)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



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2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六)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有权拒绝执行，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 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份额净值及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3)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有权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4) 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

(15)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 本集合计划设立均等份额，除本合同约定外每份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 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财达尊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为 1000 万元，规模上限为 10 亿份，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10 亿份。管理人有权公告调整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内的规模上限。同时，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四) 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 1、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动态调整计划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计划



资产获取稳健回报。

## 2、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次级债、可分离债、可转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票、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同业存单、现金、证券回购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 3、投资组合比例

固定收益类品种：占计划总资产的 80%-100%。

## 4、投资限制

（1）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本公司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参与债券、可转债、可交债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3）本计划可参与证券回购，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4）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5）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6）开展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 365 天；

（7）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 100%；

（8）本计划投资于企业债、公司债、中票等信用债的债项评级不低于 AA，短融债项不低于 A-1，没有债项信用评级的，主体评级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以上债



券的主体或债项评级（如有）限制，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如有多家评级机构给予评级的，以最高评级为准；

（9）本计划不投资资产支持证券（ABS）劣后级和资产支持票据（ABN）劣后级，拟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

（10）资产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11）本计划不涉及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自产品成立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风险收益特征。建仓期结束后，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将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流程。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交易监督、托管费率等事项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双方协商一致且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 （五）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10年，可展期，可提前终止。

#### （六）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



#### （八）开放期与封闭期：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以外其余都是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 6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时间为 5 个工作日，第 1 个工作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后 4 个工作日仅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

3、临时开放期：由于合同变更、计划展期、重大关联交易、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业务后恢复退出业务、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调整等原因，为保障投资者权益，本集合计划根据实际运作需求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应提前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履行通知义务。临时开放期只接受退出申请，不接受参与申请。

#### （九）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与参与价格

本集合计划单位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初始募集期内集合计划的单位份额参与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存续期内参与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该份额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十）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不设最低金额限制。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本集合计划申请的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形。管理人可公告调整本集合计划首次参与和追加参与时的最低参与金额。

####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1、认购费/参与费：【0%】；

2、退出费：【0%】；

3、托管费：【0.02%】/年；

4、管理费：【0.5%】/年；

5、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投资者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S$  小于或等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 ，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若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S$  大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 ，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的收益以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  计提业绩报酬，剩余部分归投资者所有。



请详见本合同“十九、集合计划的费用和税收”；

6、其他费用：详见本合同“十九、集合计划的费用和税收”。

#### （十二）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R2），仅适合向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谨慎型（C2）及高于谨慎型（C2）的普通投资者推广。投资者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 （十三）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销售机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基金）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管理人有权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增加其他销售机构）。

####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纸质资料或电子资料方式置备于销售机构营业场所。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渠道，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自媒体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 （十四）服务机构

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由管理人负责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工作。



## 六、集合计划的募集

### （一）集合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和募集时间

#### 1、募集对象

集合计划向合格投资者募集。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 2、募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

管理人、销售机构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具体资产管理计划。但管理人和销售机构通过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官网、客户端等互联网媒介向已注册特定对象进行宣传、推介或销售推介的除外。

本集合计划通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基金）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募集。

#### 3、募集时间

初始募集期间自集合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具体推广时间和方案由管



理人公告确定。初始募集期可延长或提前结束，延长后初始募集期总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

初始募集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初始募集期，并采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避免出现募集份额超过集合计划目标规模上限的情况。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初始募集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

##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认购和费用

### 1、认购费用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认购费。

### 2、初始募集期的认购程序

（1）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可以委托代理销售机构代为完成投资者优先调查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管理人。

（2）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认购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并同意以注册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的认购确认书作为最终认购金额和份额的依据。

### 3、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初始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计划单位面值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 4、参与资金的管理及利息的处理方式

集合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集合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集合计划募集期间客户的资金存放于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可以通过管理人查询（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三）认购金额

本集合计划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单个投资者在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

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参与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 七、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1、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集合计划的净参与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集合计划成立。

3、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募集账户，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的净参与额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或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募集失败的，管理人应承担：

-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 1、条件：自集合计划宣布成立即符合开始运作的条件。
- 2、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四）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五）本集合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 八、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 （一）开放日安排

1、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时间为5个工作日，第1个工作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后4个工作日仅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

2、临时开放期：由于合同变更、计划展期、重大关联交易、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业务后恢复退出业务、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调整等原因，为保障投资者权益，本集合计划根据实际运作需求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应提前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履行通知义务。临时开放期只接受退出申请，不接受参与申请。

### （二）集合计划的参与

#### 1、参与的办理时间

##### （1）初始募集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自启动推广工作后，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推广时间和方案由管理人公告确定。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募集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初始募集期，并采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避免出现募集份额超过集合计划目标规模上限的情况。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初始募集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销售机构和注册



登记机构。

管理人在 T+1 日对投资者参与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集合计划正式成立后到其办理参与的销售机构查询成交确认结果。T 日为投资者提交参与申请的工作日。

## （2）存续期参与：

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业务。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申请参与，具体事项见管理人公告。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开放期，并采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避免出现募集份额超过集合计划目标规模上限或集合计划投资者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 2、参与的场所

本集合计划参与场所为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

## 3、参与的原则、方式与价格

（1）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投资者首次参与（包括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 30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不设最低金额限制；管理人可公告调整本集合计划首次参与和追加参与时的最低参与金额；

（2）初始募集期内集合计划的单位份额参与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存续期内参与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该份额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初始募集期产生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4）在本计划的初始募集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初始募集期，并采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避免出现募集份额超过集合计划目标规模上限的情况。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初始募集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

当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其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可自次日（T+1 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当日（T 日）已提交的参与申请即可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方法确定投资者实际参与金额，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未确认的部分参与资金，由销售机构退



还到投资者账户中。

#### 4、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申请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提交。投资者应当根据销售机构的要求签署纸质的电子签名约定书或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投资者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投资者根据销售机构的程序，到销售机构指定网点或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或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

本合同以纸质合同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纸质合同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2)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提交参与申请；

(3) 通过管理人直销方式参与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开设管理人认可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账户，并在有效时间内将足额资金划入管理人指定的直销账户中，并保证汇款人名称与开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账户的持有人名称一致。投资者指定关联的银行卡作为办理红利款项、退出款项、清算款项的收款账户。投资者应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参与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提交参与申请。

(4)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

(5) 投资者初始募集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后到办理参与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存续期参与的，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

5、参与的金额限制。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



## 6、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0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 a. 初始募集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初始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计划单位面值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 b. 存续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T日计划单位净值

其中 T 日指管理人受理投资者参与申请的工作日

参与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 7、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初始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8、暂停和拒绝参与的情形

(1) 出现下列情况，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本计划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①本集合计划份额接近或达到规模上限；

②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③本集合计划拟投资的资产发生灭失；

④发生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暂停估值情况；

⑤发生不可抗力；

⑥管理人认为参与申请会有损于现有计划持有人合法权益；

⑦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2) 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参与的情况时，管理人应及时将拒绝或暂停接受参与的原因和处理办法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3) 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应及时退还给投资者。



(4) 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将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 (三) 集合计划的退出

#### 1、退出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开放期的第一个工作日可以办理退出业务。此外，若本合同发生变更，且在合同变更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的，则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退出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 2、退出的场所

本集合计划退出场所为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

#### 3、退出的原则和价格

- (1) 开放期，退出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日）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 本集合计划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投资者以计划份额申请退出；
- (3)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 (4) 投资者在退出计划份额时，管理人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中的计划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退出，后确认的份额后退出。

#### 4、退出的方式、程序和确认

(1) 申请方式：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退出业务的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网点、管理人直销柜台或通过销售机构的指定系统提出退出申请。投资者申请的退出申请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 确认与通知：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给管理人的赎回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T+1日办理退出变更登记，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其办理退出的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

(3) 款项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T+2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

#### 5、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率：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

投资者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T日计划单位净值-业绩报酬

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 6、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 30 万元。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 30 万元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投资者在某一开放日内的退出次数不受限制。

## 7、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1)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投资者单日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5%，即视为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

(2)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

发生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时，必须提前 2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如构成巨额退出的，应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

## 8、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内，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份额总份数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与支付。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部分延期退出与支付：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



者的退出申请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计划份额不低于当日参与申请总份额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并接受的退出申请；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选择当日未受理部分予以撤销，未进行选择默认顺延。

(3) 巨额退出价格确定和退出款项支付：巨额退出不再特别约定价格，具体条款以退出申请时为准。退出款项支付以巨额退出原则为准，具体见管理人网站公告。

(4)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投资者，并说明相关情况。

#### 9、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 (2) 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方式处理，当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也可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并对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方式处理。

#### 10、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等集合计划暂停估值的情形；
-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 (4) 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5)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处理方式包括：

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



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 **11、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

##### **（四）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集合计划不办理份额转让业务。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如技术条件成熟，管理人视情况开放份额转让之后，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方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应当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且受让集合计划份额的金额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的开通和处理以公告为准。

##### **（五）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 **（六）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七）管理人应定期将集合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 **1、自有资金的参与**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和方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意见》、《运作管理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 自有资金参与的比例或金额:

1)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参与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上限不超过 1000 万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具体参与金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 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自有资金的退出不受 6 个月持有期限的限制, 无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但事后应当及时告知。

3) 为应对巨额退出, 解决流动性风险, 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可不受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 和 6 个月持有期限的限制, 但需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2、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持有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 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义务。

3、自有资金的退出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少于 6 个月。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份额可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取得的分红;

(2)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3) 集合计划开放, 且自有资金持有份额超过 6 个月,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允许退出的;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准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形。

4、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



集合计划，投资者、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在募集期参与，并由管理人在集合计划成立后公告参与情况；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管理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及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投资者、托管人在此同意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等事项。在开放期内因投资者退出份额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限”的（即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或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合计参与比例被动超过 50%的，管理人应及时调整，不受持有期不少于六个月的限制，无需提前五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但需事后及时告知。

5、若法律法规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和退出条件等发生变化，管理人可参照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在履行相应公告后变更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和退出条件。投资者同意管理人进行上述变更不需征求投资者意见。

##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经所有当事人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 十、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

### （一）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

本集合计划的登记业务指本集合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集合计划账户的建立和管理、集合计划份额登记、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 （二）集合计划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登记业务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集合计划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登记业务的，应与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集合计划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管理、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清算及集合计划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的权利

集合计划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 1、取得登记费；
- 2、建立和管理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
- 3、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四）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的义务

集合计划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业务；
- 3、保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20 年以上；
- 4、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集合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 5、按《本合同》及《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 6、接受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监督；
-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 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

###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



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动态调整计划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计划资产获取稳健回报。

##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次级债、可分离债、可转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票、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同业存单、现金、证券回购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 2、投资组合比例

固定收益类品种：占计划总资产的 80%-100%。

### 3、投资限制

（1）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本公司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参与债券、可转债、可交债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3）本计划可参与证券回购，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4）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5）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6）开展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 365 天；



(7)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 100%；

(8) 本计划投资于企业债、公司债、中票等信用债的债项评级不低于 AA，短融债项不低于 A-1，没有债项信用评级的，主体评级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以上债券的主体或债项评级（如有）限制，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如有多家评级机构给予评级的，以最高评级为准；

(9) 本计划不投资资产支持证券（ABS）劣后级和资产支持票据（ABN）劣后级，拟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

(10) 资产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11) 本计划不涉及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自产品成立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风险收益特征。建仓期结束后，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将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流程。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交易监督、托管费率等事项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双方协商一致且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 （三）风险收益特征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



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R2），仅适合向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谨慎型（C2）及高于谨慎型（C2）的普通投资者推广。投资者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 （四）投资依据和程序

##### 1、投资理念

本集合计划遵循稳健投资的投资理念，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力争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2、决策依据

（1）本集合计划严格遵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2）本集合计划以维护投资者利益为投资决策的准则；

（3）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以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信用风险状况、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为基础；

（4）本集合计划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针对本集合计划的特点，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追求稳健收益。

##### 3、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管理人的投资实行分级授权，以及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自下而上的资产选择，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前后台监控功能，保障投资指令合法合规前提下得到高效执行。

投资经理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有关规定，在既定的资产配置比例和投资策略安排下，借助研究团队、管理人内外部研究资源和集合计划的收益-风险特征，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具体的投资品种、规模并决定买卖时机，审慎规范、勤勉尽责地管理资产管理计划，履行日常投资组合管理职责。超出授权范围的，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程序，由管理人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小组等有权限的机构或组织审批决策。

#### （五）投资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首先采用战略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和利率政策的变化，



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和主要风险。在确定资产管理计划整体流动性要求、投资品种流动性强弱程度和收益创造能力大小的基础上，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1、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的判断、经济政策调整的前瞻性分析，以及各类别资产的政策效应研究等，主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经济周期和经济环境、货币因素、政策影响因素、CPI 预测分析因素、量化模型分析因素、市场气氛等。

2、债券投资方面，综合运用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骑乘策略等构建债券组合。

#### （1）收益率曲线策略

该策略是通过市场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来调整组合结构的策略，具体包括子弹策略、两极策略和梯式策略三种。按子弹策略构建的投资组合目的是为了使组合中证券的到期集中在收益率曲线的一点；两极策略则是将证券的到期期限集中于两极；梯式策略则是将债券到期期限进行均匀分布。

#### （2）收益率利差策略

该策略是基于不同债券市场板块间利差而在组合中分配资本的方法。收益率利差包括信用利差、可提前赎回和不可提前赎回证券之间利差等表现形式。信用利差存在于不同债券市场，如国债和企业债利差、国债与金融债利差、金融债和企业债利差等；可提前赎回和不可提前赎回证券之间的利差形成的原因是基于利率预期的变动。

#### （3）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是指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相对较高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的收益。

骑乘策略的关键影响因素是收益率曲线的陡峭程度，如果收益率曲线较为陡峭，则骑乘策略运用的可能性就增大，该策略的运用可以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反之，如果收益率曲线比较平坦，则骑乘策略运用的空间就较窄，获得资本利得的可能性降低。

### 3、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现金



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 4、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主要参考管理人基金评价系统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的评级，坚持从研究基金价值入手，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选择业绩优良、管理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旗下的优秀基金品种。

上述投资策略为管理人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策略。投资主办人可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内，根据市场变动及自主判断采用其他投资策略。

#### （六）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 （11）集合计划不得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变相扩大投资范围或者规避监管要求；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七）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市场趋势性风险、市场或计划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或重大信用风险事件等特定风险，经全体投资者同意后，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别资



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 （八）流动性安排

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 十二、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 （一）利益冲突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具体运作过程中，可能与管理人其他部门或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管理人应通过人员分离、独立决策机构、物理隔离、定期公布资产管理报告、信息隔离墙等，防范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建立内部风险评估机制。

2、鉴于管理人目前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因此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防范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公平交易的规定，在投资活动中公平对待所有资产管理计划。

3、管理人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及披露

1、当管理人利益与投资者利益冲突时，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

2、当投资者之间利益冲突时，以公平对待为原则，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3、如发生利益冲突情形，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



### （三）关联交易

#### 1、关联方的范围

本合同中的关联关系依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规定确定。管理人关联方名单以管理人的上市公司年报为基础，结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托管人的关联方信息以公开信息披露为准，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公开市场披露的主体信息和证券信息为准。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包括：

（1）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本公司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

（2）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托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

（3）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如有）、投资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投资顾问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

上述第（1）项为本公司全部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第（2）、（3）项为单个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

#### 2、关联交易的范围

（1）买入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前述主体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计划）；

（2）在一级市场买入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计划）；

（3）认购或申购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含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

（4）与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前述主体关联方进行对手方交易（含现券交易、债券借贷、回购交易、股票大宗交易、场外衍生品交易，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除外）；

（5）以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前述主体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为质押品的逆回购交易；

（6）其他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形。

#### 3、重大关联交易的范围



(1) 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计划）或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且其管理人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且单日交易金额合计达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5%（含）以上。

(2) 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计划）或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资产支持证券，且单笔交易金额达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含）以上的一级市场交易。

#### 4、一般关联交易的范围

一般关联交易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 5、本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管控机制

管理人制定并实施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管理细则》，规范关联交易的禁止、定价、审批及信息披露等事项。

在关联交易审批方面，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投资经理需根据交易金额或投资比例等完成相应内部事前审批程序（经公司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决策），并通过公告等方式对逐笔交易征得投资者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应保障其退出的权利。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逐笔取得投资者同意，由公司资产管理委员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所有可能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的同意答复，管理人以资产管理合同为依据进行关联交易。

#### 6、关联交易的披露

(1) 对于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具体的一般关联交易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管理人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事后应定期书面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2) 本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应保障其退出的权利。在开展重大关联交易前，管理人以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具体关联交易的情况并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的投资者退出。投资者未回复意见且未在公告确定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且



未在公告确定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公告确定的退出日对其份额进行强制退出处理。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了监管报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通过公告形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7、管理人对以上内容进行调整的，将及时公告披露。若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或管理人内部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认定范围、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及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集合计划届时将按照最新监管规定遵照执行，无需履行相关合同变更程序。

## 十三、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 (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者。

本计划投资经理为褚蕊、刘家华。

投资经理简历：褚蕊，2011 年加入财达证券，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现任财达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投资经理，无兼职情况。历任财达证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助理，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投资经理。已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具有 10 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最近三年没有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刘家华，华东师范大学金融硕士，2016 年加入财达证券，历任固定收益部交易员、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投资助理、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投资经理，无兼职情况。已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具有 5 年以上投资交易、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 (二) 投资经理的变更



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及托管人，管理人及时在其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十四、集合计划的财产

###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对该受托财产实行独立核算，以本计划名称开立托管账户（资金账户），最终以实际开立为准。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财达证券—民生银行—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托管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为受托财产开立资金清算辅助账户，以办理相关的资金汇划业务。账户预留印鉴以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的开户委托文件为准，托管人负责账户预留印鉴的保管和使用。该资金账户为不可提现账户，资金账户信息以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认可的形式，由托管人向管理人进行反馈。管理人应依法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在开立托管账户时按照开户银行要求，就受益所有人识别等相关信息的核实提供必要协助，并确保所提供信息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资产管理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名称—投资者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开户资料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投资者和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等。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资产管理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资产管理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由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作由管理人负责。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管理人和托管人相互配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专用债券账户，并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

因受托资产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需要，管理人为本受托资产在指定的基金公司或第三方销售机构以本产品的名义开立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用于办理本受托资产投资于



开放式基金时的基金份额登记和交割，并确保在产品存续期间托管账户为所投资的基金发生分红和赎回时的唯一资金回款账户，管理人需及时书面告知托管人该账户的相关信息。持有基金期间，管理人需及时将基金确认、分红或赎回等业务单据的复印件发送给托管人。

投资定期存款需在存款机构开立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定期存款账户户名应与托管专户保持一致，该账户预留印鉴经与托管人商议后预留。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

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由管理人或托管人负责开立，其他合同当事人应当为此提供必要的配合。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用集合计划资金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其主要构成包括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应收参与款、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基金投资及其分红、其他资产等。

##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1、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予以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集合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集合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集合计划财产的债务由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集合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3、管理人、托管人因集合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集合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集合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集合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集合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不得与管理人、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



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集合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集合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集合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6、托管期间，如相关监管机构或法规对计划资产的保管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管理人、托管人对不同的计划资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8、对于因为计划资产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书面通知托管人，到账日计划资产没有到达托管账户的，由此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计划资产的损失。

9、如发生有权机关对计划资产强制执行的情形，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投资者。

## 十五、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管理人在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时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指令、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

电子指令包括管理人发送的电子指令（采用电子报文传送的电子指令、网上托管银行管理人客户端录入的电子指令）、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网上托管银行托管人端根据预先设定的业务规则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纸质指令包括传真指令。

### （一）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授权通知的内容：管理人应事先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指定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授权通知应加盖管理人公司公章并写明生效时间。管理人应使用传真或其他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向托管人发出授权通知，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授权通知经管理人与托管人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授权通知书正本内容与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为准。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应司法、行政等机



关要求对外提供，向所聘请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以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本集合计划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交易成交单、交易指令及资金划拨类指令（以下简称“指令”）。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时间、金额、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

##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 指令的发送：管理人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电子划款指令或投资指令。

### （1）电子邮件方式。

对于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2）在应急情况下，管理人应事先书面或电话告知托管人并说明原因后，以传真发送划款指令作为应急措施。

### （3）划款指令附件的发送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的同时，应发送电子邮箱提供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管理人对该等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

对于通过网上托管银行、预留传真号码或预留电子邮箱发出的指令附件，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相关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

对于新股、新债申购等网下公开发行业务，管理人应于网下申购缴款日的 10:00 前将指令发送给托管人。

对于场内业务，首次进行场内交易前管理人应与托管人确认已完成交易单元和股东代码设置后方可进行。

对于银行间业务，管理人应于交易日 15:00 前将银行间成交单及相关划款指令发送至托管人。管理人应与托管人确认托管人已完成证书和权限设置后方可进行本集合计划的银行间交易。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权证行权交易，管理人应于行权日 15:00 前将需要交付的



行权金额及费用书面通知托管人,托管人在 16:00 前支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

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管理人应提前 2 小时将指令发送至托管人;对于管理人于 15:00 以后发送至托管人的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出款。

2. 指令的确认: 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指令以获得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托管人。对于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3. 指令的执行: 托管人确认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传真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签章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相符,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托管人可根据指令的内容要求管理人提供合同、协议等款项支付的文件依据,审查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管理人应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后及时将交易成交单加盖授权通知中的预留印鉴后及时传真给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不传真,管理人应出具加盖预留印鉴的函件说明不再出具交易成交单并与托管人确认接收该函件后起执行。如果银行间簿记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管理人要书面通知托管人。

本合同项下的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另行出具指令。

管理人若修改或要求停止执行已经发送的指令,应先与托管人电话联系,若托管人还未执行,管理人应重新发送修改指令或在原指令上注明“停止执行”字样并由指令发送人员签字,托管人收到修改或停止执行的指令后,将按新指令执行;若托管人已执行原指令,则应与管理人电话说明。

#### (四)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1、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等情形。

2、当托管人认为所接受指令为错误指令时,应及时与管理人进行电话确认,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指令。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托



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托管人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否则管理人对因此造成的延误承担责任。

#### （五）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

#### （六）托管人未按照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对于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和通知，除非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具有第（四）项所述错误，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执行，否则应就集合计划或管理人由此产生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托管人仅承担因故意或过失执行管理人的合法指令而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利益受到损害的责任。

#### （七）更换被授权人员的程序

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出加盖管理人公司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经管理人与托管人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同时原授权通知失效。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变更通知书书面正本内容与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为准。

托管人更换接收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应提前通知管理人。

#### （八）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为准。

#### （九）相关责任

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因管理人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



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正确执行管理人发送的有效指令，因其他过错方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发生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造成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托管人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履行形式审核职责，如果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全部责任由管理人承担，但托管人未按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 十六、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托管协议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方式为银行托管。签订的托管协议已经明确了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在计划资产保管、投资者档案资料保管、管理和运作、投资者参与或退出计划、计划资产清算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以确保计划资产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管理人及托管人双方签署的《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如《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与托管协议冲突，相关约定以《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本合同前言中“保护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及“安全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是指托管人在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赋予的权限下，在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托管职责范围内，实现此项义务。

托管人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 十七、越权交易

###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管理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



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集合计划所有。

###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对受托财产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托管人对投资范围进行如下监督：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次级债、可分离债、可转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票、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同业存单、现金、证券回购等。

托管人对投资比例进行如下监督：

固定收益类品种：占计划总资产的 80%-100%。

托管人对投资限制进行如下监督：

（1）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参与债券、可转债、可交债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此条由管理人自行监控）；

（3）本计划可参与证券回购，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4）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5）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6）开展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 365 天；

（7）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 100%；

（8）本计划投资于企业债、公司债、中票等信用债的债项评级不低于 AA，短融债



项不低于 A-1，没有债项信用评级的，主体评级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以上债券的主体或债项评级（如有）限制，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如有多家评级机构给予评级的，以最高评级为准；

（9）本计划不投资资产支持证券（ABS）劣后级和资产支持票据（ABN）劣后级；

（10）本计划不涉及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2、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时，应当提示管理人及时纠正，管理人收到提示后应及时核对，并向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托管人有权随时对提示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对管理人的违规事项，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3、投资者和管理人认可托管人采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进行辅助以完成投资监督义务。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责任方为管理人。托管人对这些机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这些机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4、因投资政策变更导致的投资监督事项的调整，应经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并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 十八、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股票、债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单位净值：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

$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T$ 日闭市后的资产净值/ $T$ 日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总数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估值目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



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六）估值日：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交易日对资产进行估值。

（七）估值方法：

#### 1、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本方法所称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债券投资品种，以及同业存款、债券回购等其他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但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同一固定收益品种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目前通过协会委托的行业专家评审程序的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包括：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主要对银行间债券提供估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交易所托管的债券估值。

因此我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各类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的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类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的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4）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方法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涉税处理（下同）。

（5）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方法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



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6)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7)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8)在第4条至7条中,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的估值全价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在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保留至小数点后8位。

## 2、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上市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非上市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不含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未能及时公布的,按此前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货币市场基金,如披露万份收益率,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如披露份额净值,则按估值日前一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4)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参考近期投资价格或与托管人协商确定。

3、持有的理财产品按照产品管理人提供的 T-1 基金单位净值进行估值。

4、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5、ETF 套利在途资金等项目的估值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 ETF 的申购、赎回规则协商确定。

6、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7、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8、如管理人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0、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参考标准

- (1) 与预算、计划或阶段性目标相比,公司的业绩发生重大的变化;
- (2) 对技术产品实现阶段性目标的预期发生变化;
- (3) 所在市场或其产品或潜在产品发生重大变化;
- (4) 全球经济或者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5) 可观察到的可比公司的业绩,或整体市场的估值结果发生重大变化;
- (6) 内部事件,如欺诈、商业纠纷、诉讼、管理层或战略的改变;
- (7) 其他影响公允价值的重大事件。

11、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投资者和资产管理计划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予以免责。

12、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八) 估值程序：日常核算对账，管理人、托管人双方通过电子直连、电子邮件或电话完成。需要对外信息披露的核算结果，管理人完成核算后可将加盖预留业务章的核算结果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核算结果复核后，加盖预留业务章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外披露。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九) 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所指错误和遗漏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4 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含）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而出现差错的，差错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因资产计价错误和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从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根据过错原则，向过错人追偿，本集合计划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错误和遗漏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错误和遗漏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错误和遗漏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错误和遗漏的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错误和遗漏的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本集合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本集合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错误和遗漏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当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25%，管理人应当予以公告；

8、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错误和遗漏。

#### （十）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1）根据本章估值方法，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客观反映本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尽可能的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由管理人、托管人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

（3）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本集合计划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4）如出现估值错误和和遗漏，根据本章第 9 节进行调整处理，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十）暂停估值的情形：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与本集合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特殊情况：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仍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本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由于管理人、托管人的系统故障或无法工作等意外情形，造成本计划资产损失的，本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本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二)除因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而导致的损失外，托管人应承担因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而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十三)会计核算：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或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1、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集合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3、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4、本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 十九、集合计划的费用和税收

(一)与集合计划有关的费用

1、集合计划的管理费（含业绩报酬，如有）。

2、集合计划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以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账户管理费、银行汇划费用等银行发生费用、信息披露费、询证费、电子合同费、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律师费（若有）和诉讼费（若有）。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2% 年化费率计算，成立日当日按照成立规模计提托管费。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每季度初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上一季度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之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集合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户名：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托管服务费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总行

账号：C110050

2、管理费：

(1) 固定管理费

管理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年化费率计算，成立日当日按照成立规模计提管理费。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每季度初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上一季度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之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集合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户名：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040202020927302254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东支行



## (2) 管理人业绩报酬

管理人将根据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不作为对业绩的承诺。

业绩报酬计提日：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计划清算日。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分红除息日、投资者退出申请日和计划终止日。

在集合计划当前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前，由管理人公告下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 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其中，首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 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 将于初始募集期由管理人公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 不超过 50%，如果监管对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投资者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S 小于或等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若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S 大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的收益以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 计提业绩报酬，剩余部分归投资者所有。

### 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a 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b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c 集合计划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在投资者退出或者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者清算资金中扣除。

d 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 2)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下：

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S	计提比例
$S \leq K$	0
$S > K$	X

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S = \frac{(C'' - C')}{C} \times \frac{365}{D}$$



$$H = Q \times C \times (S - K) \times \frac{D}{365} \times X$$

其中：

$C''$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本集合计划的累计单位净值（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D$ ：为本次计提业绩报酬区间天数，即该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确认日；当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天数计算至计划终止日当日）；

$H$ ：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Q$ ：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退出份额数或计划分红、终止时持有某笔份额数；

$X$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 3) 业绩报酬支付：

本集合计划在分红确认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金额上限为分红金额；即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报酬金额大于该次分红金额的，该次业绩报酬金额以分红金额为限，超出部分管理人予以免收。

业绩报酬的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业绩报酬划付指令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管理人需承担因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 3、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公告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调整，应在公告当日将相关公



告发送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进行确认。

#### 4、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单独计提并分别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作为各自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具体划款时间和金额以管理人划款指令为准。

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在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出具指令，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中扣划至管理人指定账户。托管人不垫付证券账户开户费。

#### 5、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 6、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相关费用（包括认购登记结算费、服务月费、年度电子合同服务费、TA 服务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 4 至 6 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进行支付。

####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其他具体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 （四）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以下条款具有优先适用效力：

为免歧义，本合同各方特别约定，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就本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及其他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该税费由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除本约定外，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的，相关方应自行缴纳）；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税费（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亦有权以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如剩余财产不足以缴付而导致管理人因此垫付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追索垫付的税费和孳息款项，投资者应按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投资者已知悉并同意，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

## 二十、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 （一）收益的构成

- 1、集合计划投资所得股息、红利、债券利息、基金红利等；
- 2、买卖证券价差；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其他合法收入。

#### （二）可供分配利润

集合计划的利润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3、本计划收益分配时，采用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的方式；
- 4、本计划存续期内，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可自行决定对计划份额进行收益分配，具体时间见管理人公告；
- 5、收益分配时，如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将在收益分配的同时计提管理人业绩报酬；
- 6、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赋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和实施：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核实后确定，通过管理人网站或销售机构通告投资者。管理人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收益分配方案。

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

### （五）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投资者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销售机构账户，再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账户。

## 二十一、信息披露与报告

### （一）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

- 1、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 2、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
- 3、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4、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二）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至少每周在其网站上公布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计划单位净值和累计单位净值，开放期间管理人每日在其网站上公布一次计划单位净值。遇不可抗力，可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管理人披露的单位净值，作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参与、退出的价格标准。

披露方式：披露文件放置于管理人网站（[www.95363.com](http://www.95363.com)）供投资者查阅。

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从其规定执行。

###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包括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集合计划的投资表现、投资组合报告、运用杠杆情况（如有）、集合计划支付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做出说明。托管人在每季度提供一次托管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监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

###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包括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集合计划的投资表现、投资组合报告、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财务会计报告，集合计划支付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



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做出说明。托管人在每年度提供一次托管年度报告。托管人出具年度报告即为托管人履行对管理人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监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年度报告。

####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

#### （三）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 5 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集合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
- 2、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3、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6、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7、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
- 8、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9、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0、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管理人在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前已经公告的除外）；
- 11、管理人认为的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四）管理人关联方参与的信息披露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 （五）清算报告



在集合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进行清算，清算报告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备查文件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季度报告、资产托管季度报告、资产管理年度报告、资产托管年度报告、临时报告、清算报告。

#### （六）向监管的信息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报告种类、内容、时间和途径，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信息报告，报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管理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2、管理人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3、管理人应当建立对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估机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更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4、分管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私募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离任的；管理人应当立即对其进行离任审查，并自离任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5、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对发生延期兑付投资标的重大违约等风险事件的处理原则、方案等作出明确规定。出现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6、托管人应当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本合同对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7、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的其他事项。

如法律法规规定或自律组织的要求有调整导致本条约定的向监管信息披露的内容



存在不一致的，则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最新法律法规或自律组织的要求执行，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 二十二、风险揭示

投资者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投资者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R2），仅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谨慎型（C2）及高于谨慎型（C2）的普通投资者参与。投资者在决定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该仔细阅读并签署《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投资者签署了风险揭示书，即表明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计划的风险。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

**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律风险、金融监管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税收风险、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本计划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一）面临的一般风险

####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R2），仅适合向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谨慎型（C2）及高于谨慎型（C2）的普通投资者推广。

####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



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 （5）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 （6）再投资风险

利率下降将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的收益产生影响，此风险即为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 3、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管理人依据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 4、流动性风险

集合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



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同时，本集合计划运作周期较长，每个运作周期原则上为6个月，在运作周期内封闭，除临时开放期以外，投资者无法赎回相应集合计划份额获得现金，从而存在流动性风险。

####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未能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在债券投资和债券回购业务中，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 6、设立失败的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7、投资标的风险

##### (1) 债券投资风险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因此将面临债券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 ①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

投资于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 ②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债券交易时可能面临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解除证券所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的风险，由此导致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 ③行业估值风险

由于发债企业的财务急剧恶化导致债券不能按期偿付本息的风险。行业景气度恶化带来的整个行业债券估值收益率上移，由于企业自身财务状况不良带来的临时评级降低带来的估值变化。

### ④担保风险

对于有担保的债券而言，由于担保机构的资质和实力变差，导致发债主体无法清偿所发行债券时，担保机构也无法履行其担保责任，使债权人依然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

### ⑤债券发行主体的风险

债券的信用来源是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质量、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等，而各个发债主体的基本面具有较大的差别，导致债券将面临不同的信用风险。一般来说，债券发行主体资产质量较高，经营状况良好，盈利水平较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的，其发行的债券面临的发行主体信用风险较小。而债券发行主体资产质量较差，经营状况恶化，盈利水平很低或者不盈利甚至亏损的，其发行的债券将面临很大的违约风险。

#### （2）参与证券正回购的风险

证券正回购即融资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证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再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证券的交易行为。抵押证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一定投资风险。

#### （3）基金净值波动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募基金份额，投资基金时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将可能导致本计划出现净值波动风险：

- 1) 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基金的最新估值价格；
- 2) 投资基金后无法及时确认，基金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
- 3) 估值日取得的基金的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

#### （4）可转债、可交换债相关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可转债、可交换债，其受换股价、标的股票价格、可转债条款等影响，可能存在不能获取转股收益，无法弥补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的风险。

#### （5）次级债的投资风险



#### 1) 次级性风险

次级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存在次级性风险。

#### 2)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和结构存在波动可能性从而对次级债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 3) 流动性风险

证券公司次级债采用非公开发行的形式，向不超过 200 名特定对象发行，发行结束后在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转让，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证券公司次级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证券公司次级债可能存在无法随时并足额转让的风险。

#### 4) 偿付风险

在次级债持有期间，如发行人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加上公司本身生产经营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影响公司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能力，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8、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 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 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9、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



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 1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业务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仅在技术条件成熟、管理人同意并开通份额转让事宜之后，才允许份额转让，因此，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存在不开放份额转让的风险。

管理人开放份额转让的，仅允许满足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条件的受让方受让份额，因此可能存在部分不满足条件的投资者无法作为受让方的风险。

#### 11、操作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包括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 12、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可能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请投资者知悉并充分关注。

（1）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投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可能存在投资者不认可资产管理计划拟开展的一般关联交易但无法退出的风险。

（2）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对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在进行重大关联交易前，应当提前以公告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征询意见，投资者应当在公告指定的日期内按照指定形式回复意见，逾期未做答复的，视为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向管理人答复不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则应当在管理人发出的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日内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管理人有权在公告确定的退出日对其份额进行强制退出处理。可能存在投资者不认可资产管理计划拟开展的重大关联交易，但在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日未提出退出申请，从而未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3）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从事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结果更



优，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

(4) 管理人对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的监控受限于托管人提供的或公开披露的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及时性，如托管人未能提供且未能公开披露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管理人将无法监控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无法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如托管人提供不完整或未及时更新，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托管人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关联交易，以至于资产管理计划从事相关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的风险及其他可能的相关风险。

### 13、关于本产品税费缴纳的风险提示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本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 14、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指在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外包机构、募集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 (二) 面临的特定风险

#### 1、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 (1) 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特殊风险

相对于其他公开发行的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流动性较差，其流通和转让均存在一定的限制，因此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 (2)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殊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取决于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情况，如该基础资产发生原始权益人破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将受到影响，且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较低，由此计划财产可能遭受损失或投资者可能无法如期获得投资收益。

### (3) 投资于信用评级较低的债券品种的特殊风险

与信用等级较高的债券相比，投资于信用等级较低的债券将因为发行主体的偿还债务能力略低、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更大以及违约风险更高等原因而面临更大的投资风险。

(4) 现金管理风险：本计划如为开放式，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投资者的赎回/退出需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而带来的机会成本风险。

(5) 交易中断的风险：本计划存续期内，可能会因政策变化、监管要求或证券经纪商等第三方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的证券账户被暂停交易或被终止交易，由此可能会导致本计划遭受损失。

## 2、备案不成功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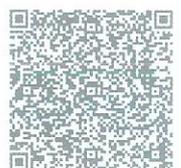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管理人需于本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协会备案，协会对备案材料进行核查。如本计划未通过备案，则本计划可能需进行合同变更或其他调整。如变更后仍未通过备案的，本计划合同将面临不生效而无法投资运作的风险。管理人、托管人在扣除相关费用（如有）后，将本计划剩余财产以货币资金的形式返还给投资者。投资者对此充分知悉，并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 3、相关服务机构的经营和操作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内，托管人、交易结算中心等资质的资质、管理能力、相关知识和经验以及操作能力等也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用和管理有着较大程度的影响；托管人系统故障也可能导致本计划财产受到损失。

4、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市场趋势性风险、市场或计划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或重大信用风险事件等特定风险，经全体投资者同意后，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

## 5、资金前端控制产生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要求，管理人应控制在交易所实施竞价交易且为净额担保结算的交易品种的全天净买入金额，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因相关交易单元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资金前端控制额度限制而导致买入申报被拒绝。

### （三）其他风险

本集合计划依法设立，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文件，并确保理解相关条款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 1、提前终止条款

存续期内，集合计划投资者持续 5 个工作日少于 2 人，导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管理人可在收益分配时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将从向投资者分配的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存在投资者实际收到的现金分红款或获得的红利转投份额，少于管理人披露的分配方案中载明的分红金额的情形。

此外，管理人在收益分配时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为份额累计净值增值部分，而非投资者的分红金额，故存在提取业绩报酬占分红金额的比例不等于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甚至存在分红金额全为业绩报酬的情形，导致本集合计划虽有分红但投资者实际未获得任何分红款或红利转投份额的情况。

#### 3、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投资者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若投资者凭密码进行交易，投资者通过密码登录后所有操作均视同本人行为；若投资者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投资者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 4、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 5、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相关程序进行合同变更，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



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 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未在约定或指定时间内以约定的方式表达意见，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或未及时关注相关通知，可能潜在风险，包括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2) 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做出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减少至零。

(3) 调低参与费率、退出费率、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不需要征求投资者意见，管理人有权仅通过公告进行前述调整。

(4) 一般情形下，合同变更的征询函、公告、通知等，管理人将仅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发布，而不单独通知每个投资者，投资者应及时关注管理人网站内容。

## 6、信息披露风险

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者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一般情形下，管理人将仅通过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通知等，而不单独通知每个投资者，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管理人网站相关信息而带来的风险。

## 7、适当性相关风险

(1) 投资者有义务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评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作出适当性匹配意见系基于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作出；如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定、适当性匹配意见存在偏差、与实际不符的风险，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有权拒绝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交易申请、业务申请，相关风险、责任、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禁止其工作人员为影响评估结果在投资者填写基本信息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时进行提示、暗示、诱导。投资者知晓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工作人员存在前述行为，仍遵照配合致使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的，视为投资者违反其应履行的适当性义务，投资者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损失、责任。



(3) 投资者在其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对其作出的投资者类别划分、风险承受能力认定时，应主动告知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以便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作出调整。若投资者未能及时有效告知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则存在适当性匹配意见与实际不符的风险，进而可能产生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的相应风险、责任、损失。

(4) 投资者或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发生变化时，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有权主动调整投资者的投资者分类、产品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作出主动调整的，投资者的交易或者购买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格可能受到影响，进而产生相应的风险。

## 二十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 （一）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由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的开放期（临时开放期）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经托管人同意后的合同拟变更内容应当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投资者，同时约定合同变更征询期。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对本集合计划设置临时开放期，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应在最近一个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办理退出事宜。投资者未反馈意见也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统一在公告指定的期限内做强制退出处理。

3、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4、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 （二）变更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和托管人

1、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



- (1) 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 (2) 经全部投资者（以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除外）书面同意解任；
- (3)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

- (1) 被监管机构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2) 经全部投资者（以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除外）书面同意解任；
- (3)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约定的其他情形。

3、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1) 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形成书面意见，本计划可以更换管理人；
- (2) 管理人更换后，新任管理人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通过公告形式变更本合同，并由新任管理人在变更公告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者；
- (3) 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
- (4) 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妥善保管集合计划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办理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 (5) 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审计费用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 (6) 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集合计划名称中与原任集合计划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4、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1) 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形成书面意见，本计划可以更换托管人；
- (2) 托管人更换后，管理人与新任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通过公告形式变更本合同，并由管理人在变更公告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者；
- (3) 集合计划托管人变更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
- (4) 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的，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妥善保管集合计划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新任集合计划托管人办理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集合计划



托管人应及时接收。新任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与集合计划管理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5) 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审计费用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 5、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1)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2) 新任管理人和新任托管人应在更换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决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者。

6、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接受集合计划管理或新任集合计划托管人接受集合计划托管业务前，原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或集合计划托管费。

7、本部分关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如监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 终止与清算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4)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5) 持续 5 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

(6)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7)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前述第 7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 2、集合计划的清算

(1) 清算小组：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2) 清算程序：

1)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进入清算阶段后，由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计划资产，负责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 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清偿顺序分配集合计划剩余财产；

3) 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投资者完成清算资产的分配，本计划清算办理完毕，本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4)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5) 延期清算处理方式：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延期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并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管理人应根据延期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延期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

(3) 清算费用：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等），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

### (4) 集合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缴纳所欠税款；

3) 清偿资产管理计划债务，包括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

4) 按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对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 计划资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管理人应及时编制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并提交托管人复核，管理人负责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约定方式告知份额持有人。 (6) 计划



终止，托管人应当办理注销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空户）的相关手续，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账户注销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7）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妥善保管集合计划合同、客户资料、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上述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 二十四、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10 年，可展期。

（一）集合计划的展期条件：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管理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集合计划计划展期时，应当满足本合同规定的集合计划成立条件。

（二）集合计划的展期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

不晚于在集合计划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

2、通知展期的方式

若管理人拟展期的，应当在收到托管人同意展期的回函后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约定的披露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展期安排。

如投资者对本集合计划展期事项有异议，应在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开放期内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不退出集合计划份额即视为投资者同意展期安排。具体事宜以展期公告为准。

（三）集合计划展期的实现

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的人数不少于 2 人，受托资产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 二十五、违约责任

### （一）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按照各自的过错程度分别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自然或人为破坏造成的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地震、火灾、洪水、战争或动乱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相关自律组织的规定（包括不时发布的监管意见等）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的直接损失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

（6）托管人基于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导致受托财产的任何损失。托管人仅根据法律法规或协议明确约定、投资者或管理人书面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若有）等内容进行投资监督。

（7）管理人、托管人对因使用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期货经



纪商等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本合同中约定仅由一方承担责任的，其他当事人均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在投资者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扣押和查封的情况下，除非得到投资者书面授权，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义务代表投资者就针对受托资产所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进行答辩。任何得到投资者书面委托或代表投资者进行诉讼及争议和解中产生的费用将由投资者承担。

## 二十六、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解决，仲裁地点在北京，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解决。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以纸质合同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投资者为法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盖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在本合同上签字的授权代表已得到各自充分授权。

本合同自管理人完成本次合同变更程序后生效，具体生效时间以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合同变更生效公告载明的生效日为准。管理人应及时将本合同变更生效时间通知托管人。对截至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继续存续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存续投资者”）而言，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各方在《资产管理合同（第一版）》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资产管理合同（第一版）》不再执行。各方在本合同生效日前所有已经履行的、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一版）》约定的行为继续有效，各方均不得因本合同生效而否认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一版）》已履行的相关行为的效力。

对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后（含生效当日）的新投资者（即存续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而言，本合同的生效条件为：

- （1）该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三方签订本合同并成立；
- （2）该投资者认购或者参与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成功。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 （二）合同的组成

《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投资者通过电子签名



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十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签署的，由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共同签署，一式肆份，管理人执贰份，托管人、投资者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进行的，可采取以下方式：

(1) 电子合同由投资者签署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同时签署纸质合同，纸质合同原件一式叁份，管理人执贰份，托管人执壹份，管理人应确保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合同内容与管理人和托管人签署的纸质合同内容保持一致。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如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共同采用电子签名签署本合同的，该等电子签名与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各方签署完成后，管理人应当确保电子签约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合同、电子签名信息）存储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规定的信息系统，并向投资者、托管人提供相应电子合同的查询、下载渠道。

3、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投资者。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签字页。)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当投资者为机构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公司盖章。

投资者（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5年3月4日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资产托管业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025年2月 日



2024-1382

2024-367

# 合同签署授权委托书

编号:

授权人/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机构	崔岩
授权内容	签署《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财达尊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有效期至	2025年3月31日
授权日期	

2017-1151674



